

唯心聖教學院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，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特訂定「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校「助理教授(級)」以上之現職、專任教師，始得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「指導教授」；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，經研究所主管同意，亦得商請本校或校外教師、專家學者「共同指導」。

每位研究生至多由兩名教師共同指導為原則。論文指導教授不得與研究生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互動關係」，係指下列之作業措施：

- 一、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三、指導教授離、退後之身分轉換。
- 四、研究生不服未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訴。

第四條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

研究生可於入學第一學期，依研究所所訂之期限內，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持指導教授允可指導之「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__學年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交請所辦公室登錄。

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

研究生在學期間，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；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。研究生希望變更指導教授前，應與原指導教授詳談，並洽得另一專任教師同意後，填具「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經研究所主管核章後辦理。

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研究生不得逕行洽選其他教師指導其學位論文，如未有共識或爭議，應請研究所主管協調解決。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

不予承認；亦不予核給該教師論文指導費。

第 六 條 指導教授離、退後之身分轉換

專任教師離職、退休時，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，研究所主管應另指定本所專任助理教授(級)以上教師擔任該生之學位論文「指導教授」；原指導教師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，惟應於離、退生效日起，改列為「共同指導教師」。

研究所主管應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、指導教授因故（含退休、離職、亡故等因素）無法繼續指導，或指導教授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，另為協調具指導資格教師，續任指導教師或改由本人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。

第 七 條 研究生不服未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訴

研究生對於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未獲同意，得提出申訴，研究所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研究生對本辦法所訂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，認有損及其權益時，得於接獲研究所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，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第 八 條 每位教師最多指導同一屆碩士生合計以三人為原則。

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，各得 0.5 篇指導費；學位論文指導費核給規定，悉按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唯心聖教學院
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
_____學年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：

學號：

年別：

年級

入學時間：

年

月

類別：

一般生

二、論文研究方向

簡述個人擬從事研究之方向

簡述個人在上述方向所具備之基礎，並列舉修過之相關學科及成績

三、擬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論文指導教授

四、填表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------(以下由教授簽寫)-----

五、教授意見：本人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

教授簽名：

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唯心聖教學院
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
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		
學 號			
申 請 理 由			
原指導教授 簽 章		新指導教授 簽 章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所 主 管 簽 具 意 見			
	(簽 章)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變更。